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有關人士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居於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的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的名義申請。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而有關高級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如閣下欲通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以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成為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可使用**白表 eIPO 服務**，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表 eIPO 服務**；或
-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的申請提供所需信息，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請人不可通過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使用白表eIPO，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表eIPO**服務；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把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本集團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一方的聯繫人（「聯繫人」的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美籍人士（定義見規例S）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1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7月6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任何香港聯交所的參與者

或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或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6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地址

(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仔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太子分行 開源道分行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觀塘開源道55號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新界	教育路分行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元朗教育路18-24號 上水新豐路136號

(ii)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	總行 莊士敦道分行 北角分行	德輔道中45號 灣仔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藍田滙景廣場分行	旺角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加拿分道4號 藍田滙景道8號滙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荃灣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荃灣沙咀道251號

閣下可於2011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7月6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或向下列人士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a.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或
- b. 閣下亦可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2011年7月6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之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港元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1年6月30日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7月2日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1年7月4日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7月5日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7月6日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1年6月30日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7月2日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1年7月4日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7月5日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7月6日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上述時間或會因香港結算不時決定並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有所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1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7月6日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2011年7月6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之前遞交。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1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7月6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額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7月6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日期），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交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如閣下通過**白表 eIPO**服務提交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通過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申請付款賬戶內；如閣下通過**白表 eIPO**服務提交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閣下在**白表 eIPO**申請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辦理申請登記

除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另有規定外，將於2011年7月6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本公司將不會於2011年7月6日前，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及分配任何該等香港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我們將於2011年7月6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如於2011年7月6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發出下列警告訊號：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如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改為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

如何通過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如閣下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須決定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42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據此，就一手2,000股股份閣下須支付2,868.63港元。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數目至最多19,500,000股股份（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實際應付數額。閣下必須申請認購2,000股或以上股份。認購超過2,000股股份的申請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股份數目。申請任何其他股份數目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另有說明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請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正式授權高級人員的代表身份。如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提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如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如閣下通過正式法定授權人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件下（包括出示閣下的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如通過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是期票；
- 從閣下在香港持牌銀行的港元銀行賬戶付款；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在支票背面加簽證明。該賬戶的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申請人姓名／名稱（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如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中其中一個賬戶名稱必須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順風光電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如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如閣下通過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在該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是期票；
- 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順風光電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如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要求，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閣下須按上文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節。閣下務請注意，通過簽署申請表格即表明(其中包括)：

- 1) 閣下確認 閣下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信息及聲明提出申請，而將不會依賴關於我們的任何其他信息或聲明，而 閣下同意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獨家保薦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不會或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信息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2)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主、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信息及聲明負責；
- 3) 閣下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乃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並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 4) 閣下同意應我們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獨家保薦人、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香港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人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信息。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根據下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i) 如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ii) 如 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必須填上 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iii) 如 閣下以聯名的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iv) 如 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必須填上 閣下公司的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足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均可令申請作廢。

如閣下通過正式法定授權人提出申請，則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件下(包括出示閣下的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代名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遞交申請，必須在每一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方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或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同樣地適用於有關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如何通過白表eIPO申請

- 如閣下為個人及符合「一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資格」所載列的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如閣下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中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f. 閣下須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白表eIPO」一節所載列的時間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支付股款。如閣下未能於2011年7月6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予閣下。
- h. 閣下或代表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 **警告:**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能力有限及/或不時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不宜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 a. 只有在下列情況,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身份及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與者)；或(ii)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就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填上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並無提供有關信息，則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遞交。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且將會被拒絕。

當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呈交電子認購指示後，即構成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表明閣下：

- (如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保證根據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經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為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b. 如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共同)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白表 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共同)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50% (即申請認購超過 19,500,000 股股份)；或
 - 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表示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感興趣。
- c.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或按電子認購指示所載條款通過**白表 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商發出的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不計算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股本）。

如何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輸入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指示閣下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自行或通過 閣下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申請的內容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發出申請不少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就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人士辦理所有事項：
 - 同意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為該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信息及聲明，且將不依賴任何其他信息及聲明，以及該人士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信息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信息及聲明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其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可能要求關於該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信息；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所訂明以外的理由而將其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發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實；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閱讀）中所列明有關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則安排有關退還的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相應減少。就考慮閣下有否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的有關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收取的申請股款亦不會獲發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7月12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7月12日通過「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信息(如獲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將於2011年7月12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1年7月12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1年7月12日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的退款，加上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1年7月12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釋疑起見，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賠償的人士。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

-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於2011年7月6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就**電子認購指示**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42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認購一手2,000股股份將須支付2,868.63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載有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最多為19,500,000股)應付的實際金額。

如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少於1.42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的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上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支付最高發售價及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任何未附有正確申請股款金額的申請將全數視為無效，而申請人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則支付予香港證監會。

分配結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分配結果將於2011年7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提供；
- 分配結果亦將於2011年7月12日上午八時正至2011年7月18日午夜十二時正於我們的網站 www.sf-pv.com 及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內24小時提供。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通過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1年7月12日至2011年7月15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已獲接納及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2011年7月12日至2011年7月14日，於「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各分行及支行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但在下文所述的條件的規限下，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人而言，如(i)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認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但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的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b. 就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i)如其部分申請不獲接納，則就不獲接納部分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就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就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還。

在下文所述情況的規限下，因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服務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2011年7月12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a)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可於2011年7月12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如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法定代表人領取。個人及法定代表人（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隨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或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7月12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2011年7月12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如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就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我們預期將於2011年7月12日通過「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1年7月12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算單。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表示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跟隨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相同指示。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或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請跟隨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相同指示。

(c)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1年7月12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11年7月12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1年7月12日或之前發送到申請付款賬戶；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1年7月12日或之前寄予閣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導致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已詳細列明導致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各種情況，請仔細閱讀有關條文。閣下亦須特別注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a) 如 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預期為 2011 年 7 月 11 日）或之前不可撤回。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同。當 閣下遞交 閣下的申請表格或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本合同即具約束力，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即代 閣下提交申請。作為該附屬合同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 2011 年 7 月 11 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 40 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如根據該條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 2011 年 7 月 11 日或之前撤回。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補充文件所載信息）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如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如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由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告的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如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b) 如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作廢：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以下任何一段期間內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在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內，該期限最長不超過六個星期。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c) 如閣下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認購的人士已認購或已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申請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步驟辨別及拒絕受理已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辨別及拒絕已獲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如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e)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正確填妥（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接獲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 我們相信如接納閣下的申請，便會違反接獲閣下的申請或閣下住址所處地方的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 任何承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不獲接納，則閣下將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
-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超過 19,5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退還申請股款

如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會將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如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我們將把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